

修政〔2024〕4号

修武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修武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 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，调节土地级差收入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决定对修武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范围进行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修武县城关镇、周庄镇、郇封镇、七贤镇、云台山镇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应税土地。

二、税额标准

一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11 元/平方米，二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6 元/平方米，三级土地年税额标准为 4 元/平方米。

三、等级划分

一级土地范围：城关镇，东至茱萸大道，南至万善路，西至郑焦城际铁路、大沙河，北至新焦铁路。郇封镇，东至李官路，南至新焦铁路，西至 X090 常位线，北至 C003 县道。云台山镇，东至云台山镇与辉县界，南至沿太行高速—乌海线—金云路，西至东虎路，北至云台山镇与山西省陵川县界（五家台村、古洞窑村、前黑石岭村、后黑石岭村、岸上村所辖范围除外）。

二级土地范围：七贤镇，东至郑云高速，南至 C329 云小线—C326 云鸟线，西至 C330 乌云线—乌海线，北至纸坊河。周庄镇，东至 X008 小郜路，南至丰收路，西至东海大道，北至新焦铁路。郇封镇，东至 X090 常位线，南至 X011 黄河路—Y009 县道—C563 县道，西至郑焦城际铁路—万善路—茱萸大道—新焦铁路—郑云高速，北至 C003 县道。

三级土地范围：上述一级土地范围和二级土地范围之外的城关镇、周庄镇、郇封镇、七贤镇、云台山镇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应税土地。

四、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及税额标准从 2025 年

1月1日起执行，原城镇土地使用税执行文件同时废止。

2024年11月26日

修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26日
